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2-THX-2024-0037

本公司徐州市鼓楼区天诚汽车修理厂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居民服务、维修和其他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市鼓楼区天诚汽车修理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55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.4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!**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市鼓楼区天诚汽车修理厂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